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部分規定，本次共計修正十一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教師兼職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應於選任前提出申請。（第三點）
- 二、明列教師得於國內(外)兼職之範圍。（第四點）
- 三、增列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務應揭露之機制。（第五點）
- 四、增列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情形之評估機制。（第七點）
- 五、增列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應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回饋機制事項。（第九點）
- 六、增列違法兼職(課)期間所得之處理方式。（第十二點）
- 七、修正本要點之審議程序。（第十五點）
- 八、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第二、六、八、十點）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u>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u>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p> <p>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p> <p>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p> <p>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p> <p>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p> <p><u>教師兼第八點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外，其餘職務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u>，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p>	<p>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p> <p>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u>除兼第八點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外</u>，餘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明定教師兼職如須經提名選任程序，應於選任前提出申請，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p> <p><u>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u></p> <p>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二個為限。</p> <p>教師校外每週兼課時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課。</p>	<p>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二個為限。</p> <p>教師校外每週兼課時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課。</p>	
<p>四、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p>四、本校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p> <p>(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u>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u>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修正區分教師兼職範圍。</p>

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七)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p><u>(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p> <p><u>(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u></p>		
<p>五、本校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u>地區</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u>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u>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u>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u>(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u></p>	<p>五、本校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p> <p>(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p> <p>(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p> <p>(三)香港或澳門<u>當地</u>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p> <p>教師<u>擔任</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u>第四點</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u>(一)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二)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明定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重要職務，應公開相關資料，餘酌作文字修正。</p>

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

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三)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五)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

<p><u>(構) 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u></p> <p><u>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p> <p>(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p> <p>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u>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u>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不適用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u>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u></p>	<p>辦法規定辦理：</p> <p>(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u>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u></p>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	---	--

<p>(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p>		
<p>六、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設立</u></p>	<p>六、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p> <p>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p> <p>(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持有<u>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u></p> <p>(三)教師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u>創立時之股份。</u></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時之股份。		
<p>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p> <p>本校教師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p> <p>(二)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p>	<p>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p> <p>(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p> <p>(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p> <p>(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p> <p>(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p> <p>(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p> <p>(六)有營私舞弊之虞。</p> <p>(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p> <p>(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p> <p>(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p> <p>(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p> <p>(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p> <p>本校教師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p> <p>(二)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p>	<p>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03219 號函規定，教師兼職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如隸屬單位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應提經教評會或校內重要會議確認等事宜，爰增訂本點第 3 項後段規定。</p>

<p>(三)兼課學校二年內曾不同意該校教師至本校相關系所兼課者。</p> <p>(四)兼課前未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p> <p><u>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u>，除有第八點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外，餘兼職(兼課)案應由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情形進行對本職工作影響、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兼課)之依據。<u>另教師兼職如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u></p>	<p>(三)兼課學校二年內曾不同意該校教師至本校相關系所兼課者。</p> <p>(四)兼課前未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p> <p><u>兼職(兼課)教師於期滿續兼時</u>，除有第八點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外，餘兼職(兼課)案應由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情形進行對本職工作影響、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兼課)之依據。</p>	
<p>八、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兼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八、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兼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p> <p>(一)非常態性<u>(非固定、經常或持續)</u>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u>領</u>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p>	<p>的或商業宣傳行為。</p> <p>(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p> <p>(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p> <p>(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p> <p>(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p>	
--	---	--

<p>評審等)。</p> <p>九、<u>教師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u>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訂定契約，<u>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u>訂定回饋機制，<u>其實質</u>回饋每年以<u>不低於</u>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u>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u>，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回饋金收取及作業程序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辦理。</p> <p>(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p> <p>1. <u>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u>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及第二項第四款</u>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p> <p>2. <u>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u>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p> <p>(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u>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u>，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p>	<p>或評審等)。</p> <p>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u>約定回饋條款</u>，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學術回饋金</u>每年<u>不得少於</u>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回饋金收取及作業程序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辦理。</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u>除</u>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u>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u>，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學校與兼職機關(構)間學術回饋契約之簽機制事項，。</p>
---	--	---

<p><u>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u></p> <p><u>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u></p> <p><u>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u></p>		
<p>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u>，應副知原服務學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並</u>應副知本校。</p> <p>(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十二、除依規定得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兼課規定，經提審核小組審議認定後，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u></p>	<p>十二、除依規定得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兼課規定，經提審核小組審議認定後，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違反兼職、兼課之處理方式。</p>
<p>十五、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五、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修正本要點之審議程序。</p>

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事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

本校教師兼職及兼課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專案簽經校長核准者，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教師兼第八點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職務外，其餘職務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任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四個為限；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二個為限。

教師校外每週兼課時數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於校外兼課。

四、本校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五、本校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本校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

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七、本校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十一)其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事項。

本校教師兼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所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二)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
- (三)兼課學校二年內曾不同意該校教師至本校相關系所兼課者。
- (四)兼課前未在本校服務滿二年者。

本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除有第八點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外，餘兼職(兼課)案應由系(所、中心)主管及院長對於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情形進行對本職工作影響、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評估檢討，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兼課)之依據。另教師兼職如月支兼職費超過其薪給總額者，應由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對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認。

八、本校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

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任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等)。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回饋金收取及作業程序依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定辦理。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

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本校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九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一、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二、除依規定得免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兼課規定，經提審核小組審議認定後，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十三、本校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兼職、兼課，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